



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意見

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富華路一段 177 號

查證結果摘要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對「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報告之溫室氣體主張進行了獨立查證，本案符合 ISO 14064-1:2018 標準要求，查證結果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查證協議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範圍：

- 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北區水資源中心：桃園市蘆竹區富華路一段 177 號(廠區)
桃園市蘆竹區水尾段 2100 地號污水加壓站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二段與朝陽街口(截流站)
- 盤查期間：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查證數據：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82.83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類別 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6,256.76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類別 4: 組織使用產品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621.46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8,961.05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保留限制：無

主導查證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執行長(授權簽署)

最初發行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版次發行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詳細查證範圍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證數據	查證場區及聯絡資訊
	<p>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北區水資源中心：桃園市蘆竹區富華路一段 177 號 桃園市蘆竹區水尾段 2100 地號污水加壓站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二段與朝陽街口(截流站)</p>
類別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移除量	82.836
類別 2：來自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6,256.760
類別 4：組織使用產品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621.460
總計	8,961.056

- 盤查期間：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亞氮 (N₂O)、氫氟碳化物 (HFC_s)、全氟碳化物 (PFC_s)、六氟化硫 (SF₆)、三氟化氮 (NF₃)
- 全球暖化趨勢 (GWP)：引用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 (2021)
- 外購電力排放係數：引用台電 2022 年電力排碳係數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布) 0.495 公斤 CO₂e/度
- 彙總排放量的方法：營運控制

實質性門檻：5 %

保證等級：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協議：ISO 14064-3:2019 溫室氣體-第 3 部：溫室氣體主張之確證與查證附指引之規範

查證準則：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查證意見：

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所進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聲明不具實質差異的呈現歷史性的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並根據 ISO 14064-1:2018 所準備，溫室氣體聲明是「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責任。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書面文件審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階段查證: 2023 年 11 月 6 日

第二階段查證: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未經「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構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所有查證人員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本公司與受查驗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免責聲明

此聲明書內容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依據「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進行編製，業經其同意後發行，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全國或者地方法令，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